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二年期

- (一)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面向為評鑑期間二年之具體績效。
- (二) 教師評鑑評量表「壹、基本項目」須全部符合要求。
- (三) 「貳、自選項目」訂定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面向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
- (四)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二、一年期

- (一)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面向為評鑑期間一年之具體績效。
- (二) 教師評鑑評量表「壹、基本項目」項次一至五項，須全部符合要求。
- (三) 「貳、自選項目」訂定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面向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
- (四)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交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社科院教師評鑑 評量標準說明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設計與教法等)。 ※註：如教案、相關的教學策略、觀念、應用資料等，建議佐證可以 PPT 方式呈現，或新課程之規畫設計(不重複列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 ※註：如開設新課程之規畫設計或教課書(不重複列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 (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 ※註：建議可用 PPT 製作成果集(不重複列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 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其中一學期平均達 4.5 分。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 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至少 1 件，請檢附佐證資料。 ※註：教課書可歸於本項目(不重複列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以人次計，至少 2 人。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社科院教師評鑑 評量標準說明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以人次計，至少 4 人。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報告或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至少 1 項。 ※註：不重複列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以次數計，至少 3 次。 ※註：不重複列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以次數計，至少 2 次。 ※註：建議可以質性或量化成果展現，不重複列計。
	十二、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至少 2 項。
研究	一、專書。	以本數計，至少 1 本。 ※註：以學術專論為主。
	二、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以篇數計，至少 1 篇。 ※註：教課書可歸於本項目(不重複列計)。
	三、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研究。	以篇數計，至少 2 篇。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以類數計，至少 1 類。
	五、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註：提供獲得或提送之佐證資料。
	六、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註：提供獲得或提送之佐證資料。
	七、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以人數計，至少 2 人。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社科院教師評鑑 評量標準說明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 (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註：如各類評鑑及研討會之報告和計劃書的撰寫、規劃、籌辦等，或參與院系務會議(不重複列計)等。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至少 6 次。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以課程數計，至少 1 門課。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至少 2 次。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註：如指導系學會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不重複列計)等。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註：以本校名義於中研院、大型組織、全國性的計畫或活動中擔任評審、演講者、委員、與談人等。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社科院教師評鑑 評量標準說明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以項數計，至少 2 項。 ※註：如社區演講、招生演講或活動(不重複列計)等。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